

感恩的見證

提摩太前書 1:12-17

鍾舜貴 牧師

提摩太前書1章

12 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主基督耶穌，因他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他。**13** 我從前是褻瀆 神的，逼迫人的，侮慢人的，然而我還蒙了憐憫，因我是不信、不明白的時候而做的。**14** 并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，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。**15** “基督耶穌降世，為要拯救罪人。” 這話是可信的，是十分可佩服的。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。

提摩太前書1章

16 然而我蒙了憐憫，是因耶穌基督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一切的忍耐，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。17 但願尊貴、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、不能看見、永世的君王、獨一的神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！

一. 為現今的事奉獻上感謝(12)

1. 因主賜給他力量

腓4:13 我靠著那加給我力量的，

凡事都能做。

2. 因主對他的信任

3. 因主對他的差派

二. 為過去的蒙恩獻上感謝(13-17)

1. 因主未紀念惡行(13)
2. 因主恩格外豐盛(14-15)
3. 因主顯一切忍耐(16-17)

詩篇103:8-10 耶和華有憐憫，有恩典，不輕易發怒，且有豐盛的慈愛。他不長久責備，也不永遠懷怒。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，也沒有照我們的罪孽報應我們。

結論

1. 學習凡事感恩
2. 成為他人祝福